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终审判决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
- 涉案的金额: 2495.44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重庆市博赛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博赛")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。被告重庆博赛不服一审判决,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8-017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 【(2018)川民终1101号】,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:

(一)撤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7)川

- 32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;
 - (二) 驳回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;
- 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66,572 元,均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 -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,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因此,对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川民终 1101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